



教育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簡介

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教育部頒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；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，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，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，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」。故本校依規定辦理參與教育實習學生之團體保險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得自由參加，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應於 12 月 30 日(八月實習者)/6 月 30 日(二月實習者)前，填妥「不參加教育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」，並簽章後於申請教育實習時繳至本中心，逾期概不受理，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請自行辦理保險，並應繳交切結書，否則一律不予通過教育實習申請。
- 二、保險生效日期：八月實習者為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，二月實習者為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保險費：依中心公告。

.....

不參加 教育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

本人同意 (姓名) _____ (簽章)

(請勾選一項)

不參加 _____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實習學生團體保險

不參加 _____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實習學生團體保險





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-|--|----------|--|
| 學生姓名 | | 系所別 | | 學 號 | |
| 身份證號碼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聯絡電話(手機) | |
| 通訊住址： | | | | | |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學生得自由參加教育實習學生團體保險，若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應於 12 月 30 日(八月實習者)/6 月 30 日(二月實習者)前，填妥「不參加教育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」，並簽章後於申請教育實習時繳至本中心，逾期概不受理，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請自行辦理保險，並應繳交切結書，否則一律不予通過教育實習申請。
2.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教育部頒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；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，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，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，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」。故本切結書影本將寄送學生家長以示送達通知。